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周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 2.00、提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0100

5、注意事项：

- (1) 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9”，投票简称为“积成投票”。

2、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2.00、提案 3.00 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_____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504,092,274股）的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
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
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选举票数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